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做好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第一批 875 项） 标准化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推进全市范围内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同一标准、无差别办理，根据《贯彻落实李希书记在韶调研讲话精神和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部署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有关要求，我局牵头开展了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经过全面梳理、市直部门确认反馈、集中审核完善和市直各部门最终确认，现已完成确认纳入实施事项材料清单、材料形式、材料份数、办理时限等基本要素的统一，形成《韶关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第一批 875 项）标准化材料》（详见附件 1），决定在各县（市、区）全面实施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调整事项标准。请各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照第一批韶关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对已经纳入实施事项，严格落实市直部门统筹确认的标准化要素，比对与市直部门统筹确认的事项标准是否一致，不一致的请于 4 月 1 日前组织有关部门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

项目录管理系统进行修改调整（修改流程可参看附件 5），确保事项各基本要素全市一致，实行全市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对确认不纳入实施事项的事项（附件 2），市里将统一做下线处理，各县（市、区）不再实施。

二、严格落实事项标准。请各县（市、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各办事窗口、各审批部门严格按照调整后的事项标准进行事项受理和审批，做到线上线下、前台后台一致，公开的事项标准与实际办事标准一致。请各县（市、区）根据办事实际，进一步细化事项到办理项，精准化实施应用事项标准。如有细分办理项，请填写《韶关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项梳理情况表》（详见附件 4）由各地牵头部门汇总于 4 月 15 日前通过邮箱报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便进一步优化统一并全市推广。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事项实施过程中，对事项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对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有好的建议，可与相关市直部门沟通，经市直部门同意确需修改后，由市直部门汇总填写《韶关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材料修改确认表》（详见附件 3）通过 OA 系统报送至我局（同时通过邮箱发送可编辑电子版），由我局通知各县（市、区）统一修改。

四、加强沟通和督促检查。建立市县、县内联络人制度，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完成。请市县联络人填写《联络人名单》（附件 6）于 2 月 28 日前通过邮箱报

送至我局，县内联络人制度由各地自行安排实施。请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于5月1日前，对第一批事项标准化纳入实施工作进行抽检，并将检查情况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和我局。

- 附件：1. 韶关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第一批875项）标准化材料
2. 韶关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不纳入实施事项清单
 3. 韶关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材料修改确认表
 4. 韶关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项梳理情况表
 5. 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事项要素修改流程
 6. 联络人名单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3月2日

（联系人：张熙，联系电话：8877825；彭燕，8893633，邮箱：sgxfxtk@163.com）